**深圳市水务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快速查询指引**

**水土保持篇**

目录

[**1.对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动工的处罚** 1](#_Toc532313089)

[**2.对水土保持方案未获批准而擅自动工的处罚** 1](#_Toc532313090)

[**3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1](#_Toc532313091)

[4**.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_Toc532313092)

[5.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_Toc532313093)

[6.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将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_Toc532313094)

[**7.对违反批准水土保持方案中有关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2](#_Toc532313095)

[8.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2](#_Toc532313096)

[9.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2](#_Toc532313097)

[10.对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3](#_Toc532313098)

[**11.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3](#_Toc532313099)

[**12.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3](#_Toc532313100)

[**13.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4](#_Toc532313101)

[14.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4](#_Toc532313102)

[15.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4](#_Toc532313103)

[16.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5](#_Toc532313104)

[17.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5](#_Toc532313105)

[**18.对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处罚** 6](#_Toc532313106)

[**19.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6](#_Toc532313107)

[20.对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而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6](#_Toc532313108)

[22.对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而向江河、水库、山塘、沟渠倾倒余泥、砂、石、渣土的行为的处罚 7](#_Toc532313109)

[23.对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而未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的处罚 7](#_Toc532313110)

[24.对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未修建预防水土流失的护坡或采取其他整治措施的处罚 7](#_Toc532313111)

[25.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7](#_Toc532313112)

[26.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7](#_Toc532313113)

[27.对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7](#_Toc532313114)

[28.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8](#_Toc532313115)

[29.对采集发菜或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_Toc532313116)

[30.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8](#_Toc532313117)

[31.对采用炼山或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树种的处罚 9](#_Toc532313118)

[**32.对土地使用权人造成水土流失而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9](#_Toc532313119)

[**33.对土地使用权人造成水土流失且危害后果严重的处罚** 9](#_Toc532313120)

[**34.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9](#_Toc532313121)

[**35.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0](#_Toc532313122)

|  |  |  |
| --- | --- | --- |
| **违法事项** | **职权依据** | **处罚依据** |
| 1.对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动工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九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水土保持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的修改，须经市政府批准。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应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对水土保持方案未获批准而擅自动工的处罚 |
| 3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阶段设计文件中。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5.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 6.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将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7.对违反批准水土保持方案中有关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水土保持措施设置，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水土保持设计进行督促落实。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 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
| 9.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
| 10.对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
| 11.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  第四款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
| 12.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3.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4.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护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并承担管护费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确定管护单位及其管护责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护。  　　负责管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5.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从事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7.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村为单位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群众提出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查，并对统计调查结果不准确的事项进行改正；经核查无误的，应当及时向群众解释。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18.对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处罚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  （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19.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  建设项目需挖填土方、剥离土表的，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破坏原有防洪排涝体系的功能，严禁向江河、水库、山塘、沟渠倾倒余泥、砂、石、渣土。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必须修建预防水土流失的护坡或采取其他整治措施。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对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而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
| 21.对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而破坏原有防洪排涝体系功能的处罚 |
| 22.对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而向江河、水库、山塘、沟渠倾倒余泥、砂、石、渣土的行为的处罚 |
| 23.对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而未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的处罚 |
| 24.对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未修建预防水土流失的护坡或采取其他整治措施的处罚 |
| 25.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27.对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
| 28.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29.对采集发菜或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30.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31.对采用炼山或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树种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四十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2.对土地使用权人造成水土流失而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对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因技术、人力等原因无力治理的，应交纳防治费用，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对其造成的水土流失既不治理又不交纳防治费用的，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交纳防治费用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仍未治理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水土流失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处以其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十五元至二十元或流失量每立方米四十元至六十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业治理。 |
| 33.对土地使用权人造成水土流失且危害后果严重的处罚 |
| 34.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5.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